

# 赤峰市 2025 年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赤峰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办法（2022—2025 年）〉和〈内蒙古自治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办法（2022—2025 年）〉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49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原则

围绕自治区“六个行动”、赤峰市“十大行动”，聚焦提升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育能力，积极构建覆盖重点产业行业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和技能推广网络。本实施方案所指建设项目是依据申报条件要求，由各旗县区人社局、市直相关委办局评选推荐，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的建设项目。

## 二、建设原则

（一）紧密结合我市能源、冶金、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打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中医药（蒙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按照“整体规划、合理布局、技术先进、资源共享、分期实施”的原则，依托企事业单位

位以及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建设，主要对现有实训设备进行改建升级，扩大培训规模和提升培训能力。

（三）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主要依托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建设，由符合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领办。

### 三、建设周期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为期 2 年；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为期 1 年。

### 四、申报条件

（一）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有与 3 个以上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相匹配的实习实训场地和设施设备，近三年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规模 300 人次左右，高级工以上培训人次数占 30%左右。建立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有满足培训需要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为 1:20；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 40%以上；拟申请建设专业应至少与 3 家以上企业（院校）建立较为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具备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应当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一般应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水平，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地方特色民族技能传承人可到 68 周岁），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项目建

设申报单位应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能够为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 五、申报流程及评审程序

（一）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工作，由各旗县区人社局根据实施方案，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和推荐。市直相关委办局按照评选条件要求，将推荐材料直接报送市人社局。

（二）市人社局从职业能力建设领域专家库抽取并组织专家，对各旗县区、市直相关委办局推荐的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 六、资金补助及使用范围

赤峰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50 万元、赤峰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5 万元，所需资金从公共示范项目市级配套资金或市级就业补助及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建设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 个以上紧缺急需专业（职业、工种）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指导教师聘用、师资培训、培训基础设施完善、课程开发和教材开发、与教学活动有关的科研活动及其他培训成本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训设备购置、技能交流推广等费用,鼓励项目单位给予领办人带徒津贴、研究(攻关)项目补贴以及日常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差旅费、劳务费等与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无关的其他支出。建设项目单位需

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 作，单独建账，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完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 七、项目产出与评估

### （一）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产出

1.构建完备的培训体系。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一年后，围绕建设专业，从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培训装备和能力评价等方面，构建成较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2.形成规模化培训示范效应。通过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增强规模化、系统化、个性化培训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两年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年培训技能人才能力达到 500 人次以上，高级工以上培训能力达到 100 人次以上。

3.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通过实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总结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基本规律和科学方法，提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为基地建设和规范化、系统化培养高技能人才提供科学依据。

###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产出

1.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有完善的工作室制度和稳定的工作室团队，定期开展技术交流活动，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2.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 5 名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其中获得高

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不少于3人。

3.能够将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方法及时总结推广。

## 八、管理与监督

### （一）项目的监管

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项目产出验收。培训基地和工作室的日常运行，落实资金、场地和设备，相应人员配、建设进度督促以及后续监督由属地人社局和上级主管部门负责。

### （二）项目变更或撤销

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内因机构改革、机构重组等原因变更单位名称的，由变更后的单位向属地人社局或其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可继续实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内撤销的，已经实施的项目资金，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未实施的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予以收回。因技能大师调离、退休等原因需变更工作室领办人的，由工作室所在单位向属地人社局提交申请，按照技能大师的条件，重新确定工作室领办人，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可继续实施建设项目和承担工作室任务。对于不再具备工作室条件的，已经实施的项目资金，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未实施的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予以收回。

### （三）项目日常活动交流

培训基地和工作室每年12月底前需将当年工作开展情况及第二年工作计划报属地人社局或主管部门，由旗县区人社局和

主管部门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市、区（旗县）人社局应定期组织培训基地和工作室经验交流活动，在高技能人才培训和评价工作方面提供支持服务，可分配专项名额，将培训基地有关人员和工作室人员纳入高技能人才培训等活动中。

培训基地和工作室要建立专门档案，包括成员信息、重大活动记录、工作业绩、工作总结、影像资料等，开展重大活动或取得重大成果，应及时向属地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报告。

## **九、其他事项**

（一）本实施方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遇相关政策调整，将按照最新文件要求执行。